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公佈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2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0%)。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投資者於完成後將持有22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執行人員確認，投資者購入銷售股份將不會產生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達成後，可告完成，故賣方不一定出售銷售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完成後或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獲有意投資者建議投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擔保人；及
- (3) 投資者

銷售股份：

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2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0%)。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按下列價格(以較低者為準)之折讓釐定(i)每股3.89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ii)不多於10倍市盈率(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經審核盈利計算)之價格；(iii)按於完成日期在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恒生指數之市盈率乘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經審核盈利計算之價格；或(iv)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2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就計算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而言，每股經審核盈

利將撇除下列之影響：(i)重估發行予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補償開支之攤銷。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折讓乃賣方與投資者經計及完成時市場氣氛後公平磋商釐定，惟倘最終每股購買價(經考慮其折讓)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經審核盈利計算之市盈率9.5倍，賣方與投資者將進一步磋商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倘賣方與投資者於原完成日期20日內未能協定購買價，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釐定。

完成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執行人員確認，投資者購入銷售股份將不會產生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此乃不可豁免)；(ii)投資者滿意對本集團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i)相關監管及政府當局及金融機構(倘需要)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一切必要之批准及同意後方告完成。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之董事提名：

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承諾(i)促使投資者所提名之六名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ii)於完成後促使賣方所提名之董事批准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由賣方及投資者提名)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本公司股權變動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投資者於完成後將持有22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於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420,000,000	54.09	194,840,000	25.09
投資者	-	-	225,160,000	29.00
其他股東	356,422,000	45.91	356,422,000	45.91
總計	<u>776,422,000</u>	<u>100</u>	<u>776,422,000</u>	<u>100</u>

投資者背景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且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節能環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現時主要從事環保行業項目投資。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執行人員確認，投資者購入銷售股份將不會產生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達成後，可告完成，故賣方不一定出售銷售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完成後或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節能環保」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粘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Nian's Brother Trust兩名創立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者」	指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節能環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an's Brother Trust」	指	由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家族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投資者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之225,16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Nian's Brother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ian's Brother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JMJ Holdings Limited Nian's Brother Trust之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為受益人之代理人身份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